

2018 年
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8 年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的主要职能是：以“服务基层群众、服务妇女、服务儿童、服务家庭”为宗旨和目标，着力打造妇联组织活动阵地,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妇女儿童教育培训和权益维护等活动，促进妇女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属正科级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

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共有事业编制 11 人，退休人员 22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41.24	一、基本支出	240.70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0.54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1.2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1.24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41.24	支 出 总 计	241.2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41.2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1.24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1.24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 入 总 计	241.24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40.70
工资福利支出	144.1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8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0.54
日常运转类项目	0.54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241.2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 出 总 计	241.2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1.24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1.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1.2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1.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1.24	240.70	0.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41	115.87	0.54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16.41	115.87	0.54
[2012950] 事业运行	116.41	115.87	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84	106.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84	106.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9.98	89.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6	16.8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87	7.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7	7.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7	7.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12	10.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12	1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2	10.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40.7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4.12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37.76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47.1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3.7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20.63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86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10.12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2.8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4]手续费	0.05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水费	0.3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电费	1.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7]邮电费	0.1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差旅费	0.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0.5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6]培训费	0.1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公务接待费	0.3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29]福利费	0.15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80
[50905]	[30302]退休费	89.8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计	合 计	0.54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0.54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行政经费	0
“三公”经费	0.3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程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的费用。

表 9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 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

表 10

2018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 计	240.70	240.70	240.70				
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40.70	240.70	240.7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80	89.80	89.80				
工资福利支出	144.12	144.12	144.1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	6.78	6.78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0.54	0.54	0.54					
梅州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0.54	0.54	0.54					
补充业务经费（非转经）	0.54	0.54	0.54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年部门收入数为241.2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34万元，增长7.74%。部门预算收入均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1.24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长原因主要是与上年相比职工人数增加及按照国家调资政策增加人员经费支出，财政拨款预算相应增加。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241.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34 万元，增长 7.74%，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40.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78%，比上年增加 16.8 万元，增长 7.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4.12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8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与上年相比是人员增加及按照国家调资政策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0.54 万元，占 0.22%，比上年增加 0.54 万元，上年无项目支出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办公场地及设施的维修（护）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3 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一是中心无公务用车，二是无因公出国（境）业务计划，三是根据中心实际工作需要计划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0。事业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算7.3248万元，与上年5.5848万元相比增加1.74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与上年相比职工人数增加，经费预算相应增加。事业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2.8万元；手续费0.05万元；水费0.3万元；电费1.5万元；差旅费0.5万元；邮电费0.1万元；维修（护）费1.04万元；培训费0.1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福利费0.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4848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资产总额合计62.06万元，负债总额合计26万元，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额为36.0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9.3万元，固定资产合计26.76万元；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通用设备16.85万元；专用设备2.31万元；家具、用具7.60万元。占有使用车辆情况为：本部门没有公车，2018年无购置计划。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8年，我中心的主要工作目标有：严格执行《预算法》，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率；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2018年整体支出目标达到100%。本部门2018年预算项目只有一个，预算金额0.54万元，项目资金小，未绩效信息公开。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费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非税收入**：指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等。

4、**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5、**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6、**经营收入**：批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补助经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